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现场结合通讯）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上述议案涉及事项的《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其所关注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一一进行询证，现公司已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因此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